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佈所載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1,982	79,569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u>(846,349)</u>	<u>(18,217)</u>
毛利		425,633	61,352
其他收入		4,757	2,2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82)	(24,776)
行政開支		(83,414)	(57,1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353)	(13,897)
融資成本	6	<u>(10,974)</u>	<u>(19,7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74,967	(51,971)
所得稅開支	8	<u>(122,652)</u>	<u>(4,614)</u>
年度溢利(虧損)		<u>152,315</u>	<u>(56,58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485</u>	<u>(27,640)</u>
	<u>64,485</u>	<u>(27,64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16,800</u>	<u>(84,225)</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56	(56,702)
非控股權益	<u>(141)</u>	<u>117</u>
	<u>152,315</u>	<u>(56,585)</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489	(85,284)
非控股權益	<u>311</u>	<u>1,059</u>
	<u>216,800</u>	<u>(84,225)</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0	
	<u>2.47</u>	<u>(0.9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810	20,625
投資物業	11	795,464	582,448
已抵押按金		63,379	4,148
		<u>882,653</u>	<u>607,2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	199
持作出售之物業		1,500,042	–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455,301	1,438,523
已付土地收購按金		3,766,461	1,030,6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9,410	57,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242	187,403
可收回稅項		173,909	68,067
已抵押按金		55,795	8,6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4,387	27,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539	230,359
		<u>21,384,372</u>	<u>3,048,7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13	2,833	42,187
		<u>21,387,205</u>	<u>3,090,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4	2,225,563	174,582
已收及預收物業買家之按金	15	3,147,923	901,4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2,878,297	77,47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7	3,197,920	1,052,10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637,626	157,550
稅項負債		146,583	8,765
		<u>16,233,912</u>	<u>2,371,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3,293</u>	<u>719,0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35,946</u>	<u>1,326,25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16,706	716,706
儲備		<u>662,894</u>	<u>446,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79,600	1,163,111
非控股權益		<u>(5,782)</u>	<u>(6,093)</u>
權益總額		<u>1,373,818</u>	<u>1,157,01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6,711	76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7	-	109,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646,849	47,375
遞延稅項負債		<u>8,568</u>	<u>11,557</u>
		<u>4,662,128</u>	<u>169,235</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35,946</u>	<u>1,326,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決定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	1,190,797	—
租金收入	34,342	53,826
酒店業務收入	5,648	6,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850	8,704
物業管理費收入	24,345	9,736
其他	—	334
	<u>1,271,982</u>	<u>79,569</u>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是以本集團不同業務活動為基礎。此亦是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 b) 美洲房地產投資信託（「AHR」）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向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GMR」）（附註1）提供之美國物業管理，均透過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
- c) AHR及GMR以外之物業投資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日本擁有物業投資及／或管理業務。除於美國經營的AHR及GMR外，其他地區之物業投資業務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一併估值，並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予以評估。

附註1：GMR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1,190,797	–	271,280	(17,996)
透過AHR及GMR於美國進行之 物業投資及／或管理	43,566	47,433	(131)	(31,986)
AHR及GMR以外之物業投資	15,121	16,129	13,166	8,045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850	8,704	3,459	(14,790)
酒店業務	5,648	6,969	(1,945)	(928)
其他	–	334	–	218
	<u>1,271,982</u>	<u>79,569</u>	<u>285,829</u>	<u>(57,43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68	8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89)	19,3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41)	(14,6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4,967</u>	<u>(51,971)</u>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21,099,394	2,637,334
透過AHR及GMR於美國進行之物業投資及／或管理	341,902	165,900
AHR及GMR以外之物業投資	560,311	537,053
證券買賣及投資	179,388	191,518
酒店業務	8,124	7,740
	<u>22,189,119</u>	<u>3,539,545</u>
未分配資產	80,739	158,640
	<u>22,269,858</u>	<u>3,698,18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項目，主要包括若干公司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公司行政開支、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負債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項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380	1,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95)	(23,4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75)	2,390
就應收賬款撇銷壞賬	(671)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128)
其他	454	-
	<u>(4,682)</u>	<u>(24,7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379	19,75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8,082	11,381
	<u>110,461</u>	<u>31,134</u>
減：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	(99,487)	(11,381)
	<u>10,974</u>	<u>19,753</u>

於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源自年利率介乎4厘至7.43厘(二零一六年：4厘)之指定借貸。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		
董事薪酬	1,807	1,781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89	19,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6	1,1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8,982	22,100
減：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	(3,051)	(487)
	<u>35,931</u>	<u>21,613</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650	1,810
—非核數服務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1,002
經營租賃付款	1,850	1,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617	33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4,342	53,826
減：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為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7,516)	(12,317)
—為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391)	(326)
	<u>(7,907)</u>	<u>(12,643)</u>
	<u>26,435</u>	<u>41,18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71,948	—
—海外	617	5,437
	<u>72,565</u>	<u>5,43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海外	91	(498)
	<u>91</u>	<u>(498)</u>
中國土地增值稅	51,275	—
遞延稅項	(1,279)	(325)
	<u>122,652</u>	<u>4,614</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美國之附屬公司通常需就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之聯邦所得稅稅率及介乎3%至8.25% (二零一六年：4%至9.99%)之州所得稅支付稅項。預留未分派收入之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亦需就應課稅收入之20%支付個人控股公司附加稅。若干附屬公司屬有限公司，本身不被視為實體(即視為控股公司之分部)，將就聯邦稅而言當作控股公司一部分計算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總統簽署了稅收立法法律《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新立法的影響於頒佈(就聯邦立法而言，為總統簽署法案成為法律的當日)後確認。因此，需要在中期和年度期間(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確認該法案的稅務影響。該法案將所有企業的聯邦所得稅稅率降至21%，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費用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開支的餘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52,456</u>	<u>(56,70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6,820</u>	<u>5,850,836</u>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概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合共約4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2,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物業出售	69,273	—
—其他	13,214	10,124
預繳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4,869	37,4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054</u>	<u>6,872</u>
	<u>239,410</u>	<u>54,445</u>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6,346	9,298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減值	<u>(6,346)</u>	<u>(6,346)</u>
	—	2,952
	<u>239,410</u>	<u>57,397</u>

應收賬款指物業銷售、物業管理費、股息、租賃及酒店房間收入應收款項。

物業銷售應收款項乃根據各買賣協議之條款到期結算。

應收租金及應收物業管理費之結算條款為出示繳款通知書時結算。

酒店房間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全部應收賬款賬齡均少於三個月。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69,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年末逾期不足1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投資對象款項已全部減值。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2,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87,000港元)出售若干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董事評估及總結該等出售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載之持作出售標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訂約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其合約銷售價而釐定。該等出售已完成，並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全數收取代價。

1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2	206
應計建築成本(附註)	2,120,891	155,099
租賃按金	1,307	2,582
保留金及應付款項	13,276	3,181
應付房產稅及其他稅項	22,205	1,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632	11,694
	<u>2,225,563</u>	<u>174,582</u>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全部應付賬款賬齡為一年內。

附註：應計建築成本內的291,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就其建築工程而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已收及預收物業買家之按金

預期已收及預收物業買家之按金為2,891,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57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後才轉撥至損益賬。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及其配偶張敬國先生(「張先生」)對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17.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 Huang女士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簽訂貸款協議, 據此, 正商將提供無抵押貸款。

31,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64,516,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 按下列較低者計息: (i) 年利率4厘或(ii)相等於在提取日期本集團能夠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有關貸款金額之其他利率。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 54,9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款項109,53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餘下金額3,166,8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997,124,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正商有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董事認為,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相若。

18.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無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81,419,969	557,626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u>795,400,000</u>	<u>159,0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6,819,969</u>	<u>716,706</u>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1,263,778	1,356,434
物業發展開支	<u>2,795,093</u>	<u>369,054</u>
	<u>4,058,871</u>	<u>1,725,488</u>

20.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交易		
正商	利息開支(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附註(i))	8,082	11,381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有關成員公司(「正商發展集團」)	建築成本(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附註(i)及(ii))	<u>426,307</u>	<u>106,525</u>

附註：

- (i) 正商及正商發展集團為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連同其配偶控制之實體。
- (ii)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正商發展」)簽訂主服務協議，據此，正商發展集團為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提供承包及輔助服務。該主服務協議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後續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簽訂正式協議，產生已付及應付正商發展集團建築成本426,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最高交易額為人民幣367,000,000元(約4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000,000元(約107,300,000港元))。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條款詳情則載於本公佈附註14、16及17。

本集團獲正商許可按免專利費基準使用「Zensun」及「正商」商標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概無與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任何交易，惟向彼等支付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報酬之酬金除外(二零一六年：無)。

21.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46,000,000元(相等於1,376,346,000港元)於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舉辦之公開拍賣掛牌出售程序中取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地塊指定作住宅及商務金融用途，住宅使用年限為70年，商務金融使用年限為40年。該幅地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交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820,520,000元(相等於3,387,444,000港元)於新鄭市國土資源局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舉辦之公開拍賣掛牌出售程序中取得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鄭市之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均指定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70年。該等地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交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於其後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5%債券。本集團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Huang女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經本公司與Huang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均有關收購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12,420,000元(相等於375,216,000港元)於鞏義市國土資源局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舉辦之公開拍賣掛牌出售程序中取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之十六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使用年限為70年)及/或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或公共設施用途(使用年限為50年)。該等地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2,000,000港元及毛利約425,600,000港元，較同期之營業額約79,600,000港元增加1,498%，較同期之毛利約61,400,000港元增加593%。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收益及毛利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擴展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並交付其首兩個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2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淨額約2,4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抵銷了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的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由於GMR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進行股份發售及轉板上市而涉及之GMR視作出售虧損之一次性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900,000港元增加30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7,200,000港元增加4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8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進一步業務擴展相一致。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2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源自二零一七年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經營溢利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4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97港仙)。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中國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9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分部溢利約27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18,000,000港元)。收益及分部溢利的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交付首兩個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於中國河南省及北京之獨立第三方提呈出售及收購過程中成功投得地塊。本集團的成功投標進一步補足其集中於河南省鄭州市及中國其他一二線城市擴大業務營運之策略。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土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其首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分別為正商興漢花園及正商經開廣場)，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79,000平方米。正商興漢花園為住宅項目，而正商經開廣場則為集辦公室及公寓於一體的商業綜合體項目。於該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2個完成之物業項目及14個發展中及規劃中項目，估計總建築面積共計約為3,500,000平方米。本集團在項目發展業務中採取主動模式，並將適時調整其業務發展步伐及項目發展進程。

於美國AHR及GMR之物業投資及／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LLC(「IAM」)(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分支)於美國AHR及GM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400,000港元)及產生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減少乃GMR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紐交所進行股份發售及轉板上市而涉及之GMR視作出售虧損之一次性影響所致。根據GMR與IAM訂立的管理協議，於GMR發售後，本集團繼續為GMR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物業管理費用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美國兩套長者住房院舍，即Oxford Grand McKinney及Glen Carr House。有關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租金收入並增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而改善整體分部業績。

AHR及GMR以外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R及GMR以外之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1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13,2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二零一六年：約8,000,000港元)。分部溢利改善乃由於本年度內所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增幅較大，與改善的市況一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收益約16,9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收益約8,7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4,800,000港元。增加之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於GMR產生之股息收入之全年影響所致。

酒店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分部之收益由約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亦導致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非上市海外股本投資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5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該等股本投資先前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於參考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審閱其可回收金額後，於損益錄得減值虧損。年內完成出售交易因而確認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增加約320%至約1,1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已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貸款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按金合共約為1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資本架構、借貸及押記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即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及權益淨額分別為約14,2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73,300,000港元)及約1,37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3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4,000,000港元)，其中約10,7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87,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約4,6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總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連同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已由賬面總值約12,58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已抵押按金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以獲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附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等國際貸款利率掛鈎之多項固定年利率(介乎每年4.35厘至每年7.43厘)及浮動利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錄得之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4,500,000港元)按下列較低者之固定利率計息外：(i) 年利率4厘或(ii) 在提取日期本集團能夠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相等於有關貸款金額之其他利率，餘下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管理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擴建策略，本集團由關連公司籌集資金來源及繼續尋求外部融資渠道。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六年：1.3)，資產負債比率則為約63.9%(二零一六年：31.7%)。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擴充中國物業發展業務而產生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所增加。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收購所產生之土地溢價及物業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2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6,400,000港元)及約2,79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物業之買家訂立之按揭貸款而由若干銀行提供之按揭融資之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1,18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6,000,000港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失責買家欠付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任何罰款。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該等擔保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物業買家償還按揭貸款；及(ii)就按揭物業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並完成按揭的取消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不大，故並無就擔保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外匯風險

絕大部分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有關集團實體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有需要，本集團將來可能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涉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提供合理保障。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美國時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8.82%權益之附屬公司American Senior Housing REIT, In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CBC Oxford McKinney, LLC及Oxford Derby Memory Care, LLC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美國兩套長者住房院舍(即Oxford Grand McKinney及Glen Garr House)，代價分別為17,1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890,0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00元，成功於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委員會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舉辦之公開拍賣掛牌出售程序中投得中國北京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等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完工。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亦成功以代價人民幣2,205,000,000元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投得一幅佔地面積62,286.39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預計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完工。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成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投得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i)佔地面積約46,898.78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06,228,500元；(ii)佔地面積約27,210.04平方米(作住宅、商業(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65,312,000元；及(iii)佔地面積約50,435.88平方米(作住宅、商業(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30,496,250元。預計該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完工。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投得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i) 佔地面積約15,991.63平方米(作住宅、商業(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5,429,400元；(ii) 佔地面積約32,986.48平方米(作住宅、商業(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2,448,800元。預計該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完工。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uang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60,953,72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uang女士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修訂及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Huang女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成功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投得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i) 佔地面積約59,989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5,400,000元；(ii) 佔地面積約55,460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9,000,000元。預計該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完工。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功以代價人民幣250,500,000元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投得一幅佔地面積約60,948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預計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完工。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825,000,000元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投得一幅佔地面積約58,337.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預計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完工。
- (j)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投得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i)以代價人民幣441,093,215元投得之佔地面積約45,591.03平方米(作住宅及商業用途)；(ii)以代價人民幣347,477,850元投得之佔地面積約36,711.87平方米(作住宅及商業用途)。預計該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完工。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公司繼續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積金好僱主」獎，以嘉許其履行僱主之法律責任及為僱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此外，本公司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兩項新設獎項，包括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推動積金管理獎」，以表揚其採用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行政事宜及致力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相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9名僱員。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酒店業務等業務，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增強盈利能力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主要透過預售及銷售本集團物業所得款項、其他營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借貸，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日後，本集團相信未來支持項目建設及土地收購活動之資金需求將以上述來源及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資本市場工具滿足。

本集團致力管理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現金流量應對業務所產生任何突如其來之現金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可用財務資源以不斷支持我們業務需求，並計劃及調整我們之發展時間表，或因應我們當時現有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推行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現有資本資源，並尋求新資金來源，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維持及發展我們之業務。

中國

本集團持續成功投得地塊有助其於中國實施業務營運擴張策略。因此，董事會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致力在河南省鄭州市及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物色新物業發展項目並競投中國其他經揀選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鑒於上述土地收購及持續物業發展項目之積極發展，本集團對物業發展建設工程之需求預期於短期內大幅增加。就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主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終協議中同意由正商發展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服務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度增加。有關主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查閱。

此外，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管理團隊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尋求發展具潛力之合適項目，回饋股東。除現有業務夥伴外，本公司將繼續尋覓潛在夥伴合作關係，以開拓資本來源、減少前期資金投資及促進項目發展。管理層對房地產行業之長期發展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將透過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及正商之全國網絡及業務資源，加快位於中國之發展項目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正商帶來之協同效益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之地位。

美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當前擁有一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GMR 12%股權及一間美國場外交易公司AHR 99%股權，均由IAM經營及管理，而IAM為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分支，由具備深厚美國房地產市場知識之資深專業團隊帶領。

1. GMR

根據GMR與IAM訂立之管理協議，於GMR發售後，本集團繼續直接向GMR提供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服務並收取經常性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MR推出若干集資活動，包括包銷公開發售合共4,000,000股普通股。預期GMR未來進行集資活動將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從而提高將向GMR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 AHR

AHR目前由本公司控制99%權益，主要於德克薩斯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及北卡羅萊納州擁有單棟出租單位組合。本集團之策略為尋求高於平均年度收益，為把握美國當前退休群體及安老行業產生之強勁需求之潛在機會，本集團已重新審視當前AHR之物業投資組合，並將投資從單棟出租單位分散至長者住房院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總代價27,600,000美元收購美國兩套長者住房院舍(即Oxford Grand McKinney及Glen Carr House)，以擴大AHR物業投資組合。AHR目前正積極加快有關美國安老行業設施之收購計劃，以助於未來進行潛在國際證券交易所轉板上市之資本集資。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新加坡物業市場以於可見將來發掘該市場商機。就非核心日本酒店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尋覓潛在買家以出售酒店或運營以使本集團得以最有效方式配置資源，並積極尋求方法加強其整體盈利能力，達至自負盈虧。

概述

本公司將善用本集團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以加強其於中國、美國及海外的投資組合、資產基礎及品牌形象，提高業務增長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儘管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張敬國先生擁有豐富物業業務經驗，應繼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就是否需要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之營運結構簡單，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包括分析及評核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賦予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按要求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關於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提述；及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以及相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zhsuccess.com>「投資者關係」公佈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